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9號

原告 張晉榮
被告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耕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消費訴訟之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惟此非專屬管轄，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，仍有其適用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伊向被告購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預售屋（編號E2棟24樓），並簽訂預定房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業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將興建完成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交屋，伊嗣於同年5月間陸續發現系爭房屋之承重牆面、樑柱及天花板產生裂痕，天花板產生多處鐘乳石現象，被告疑似使用不合規定之建材或偷工減料，致系爭房屋有重大瑕疵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、22、2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減少系爭房屋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並予以返還，及賠償違約金80萬元等語。查參以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而發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依前揭

01 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當應拘束兩造。是
02 本件應由桃園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
03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周苡彤